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1022號

抗告人　王暉評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清償借款再審之訴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28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4年度重再字第2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伊於民國114年6月11日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請求閱覽114年度司執字第55744號強制執行（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後，始知悉相對人向伊及訴外人王銘泉（下稱王銘泉）提起原法院95年度重訴字第260號清償借款事件之訴訟（下稱系爭訴訟），然因伊長年旅居國外，無法知悉致未能出庭答辯，原法院竟在抗告人完全不知悉之情形下，即由王銘泉代理伊出庭，並為敗訴判決確定（下稱原確定判決）。嗣經尋覓並追問後，始知悉王銘泉偽造委任狀代理伊出庭陳述，王銘泉已於114年7月12日向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自首上情，抗告人旋即於同年7月28日對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並未逾不變期間，原裁定逕予駁回，於法顯有違誤，爰提起抗告，聲明廢棄原裁定等語。

二、相對人則以：原確定判決於97年1月9日確定，伊自97年起即陸續對抗告人聲請強制執行，並曾於111年間執行抗告人郵局存款並受償新臺幣5,783元。此外，抗告人於114年6月11日閱覽系爭執事件卷宗資料時，即已知悉遭人偽造代理之再審事由存在，卻遲至114年7月28日始提起本件再審之訴，顯逾法定期間等語。

三、按再審之訴，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其再審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定

有明文。又以同法第496條第1項第5款情形為再審理由者，固不受判決確定後5年期間之限制，仍有前開30日不變期間之適用。

四、抗告人主張王銘泉於114年7月12日向臺北地檢署自首後，其始知悉王銘泉偽造系爭訴訟之民事委任書並代理其出庭，原確定判決具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5款再審事由。惟查，抗告人曾於115年5月7日向原法院聲請閱覽系爭訴訟卷宗，於同年5月22日閱覽完畢，又於同年5月23日聲請複製電子卷證，於同年6月10日領得等情，業據本院調閱系爭訴訟卷宗查核屬實，並影印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55至61頁），足徵抗告人於閱覽前開卷宗即可知悉王銘泉有其主張偽造委任狀並代理出庭答辯等情事。況抗告人於同年6月11日閱覽系爭執行事件卷宗資料時，該卷宗內之債權憑證亦載明執行名義係原確定判決及確定證明書正本（見原審卷第92至93頁），且抗告人於114年7月12日警詢筆錄亦陳稱：「我於今年4月20幾號收到臺北地院執行處扣押本人保險契約的發函，才發現這件事情的嚴重，我才去向地院執行處調閱相關卷宗，後續再調閱審判判決的起訴文件，從中我有看見民事委任書及相關的債務借據，上面有我的印章以及簽名，但是都不是我本人親自簽署的，…。」等語（見本院卷第51頁），縱認抗告人於114年6月11日閱覽系爭執行事件再對照系爭訴訟資料應已知悉上開再審事由存在，然抗告人遲至114年7月28日提起本件再審之訴，顯逾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所定30日之不變期間。是抗告人以其自王銘泉自首後，始知悉本件具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5款之再審事由云云，自無可取。

五、綜上所述，原裁定認抗告人以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5款規定，對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已逾30日不變期間予以駁回，理由雖與本院認定略有不同，惟結論並無二致，仍應予維持。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5　　日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傅中樂

法　官　洪純莉

法　官　林士傑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5　　日

書記官　謝文傑